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7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债券(LOF)A	广发聚源债券(LOF)B	广发聚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5	019344	162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是	-

注:(1)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广发聚源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8月18日转型而来。

(2)本基金自2023年9月6日起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9月6日起开放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增设B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

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9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500万	0.40%
M≥1500万	15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B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9%高于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2500=8,400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2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9%-广发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9%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2500×(1-0)×0.9%×1×(1+0.9%×1)=111.5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11.50=111.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源债券(LOF)B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2500-111.50)÷1.050=11,798.5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d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为场外份额,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